

股票代碼：1413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電話：(02)2657585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4.主要股東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聚酯絲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客戶合約、外部憑證及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以評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存貨管理及評價政策，並評估其存貨管理及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管理階層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合理性及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存貨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永瑩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8,555	6	69,853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	-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57,301	2	59,18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29,062	1	32,2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48,517	2	36,25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	-	1,0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9,7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1,229	-	10,98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81,035	21	508,831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三))	18,991	1	45,99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	-	2,217	-
		<u>904,701</u>	<u>33</u>	<u>776,336</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369	-	10,3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0,998	2	53,42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三))	1,171,314	41	1,172,595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658,174	23	665,911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6,000	1	36,0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九(三))	2,229	-	22,443	1
		<u>1,929,084</u>	<u>67</u>	<u>1,960,744</u>	<u>71</u>
資產總計		\$ <u>2,833,785</u>	<u>100</u>	<u>2,737,080</u>	<u>100</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49,505	9	610,420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87,151	3	28,834	1
2150 應付票據	28,885	1	9,10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126	-	-	-
2170 應付帳款	246,820	8	145,79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7	-	3,8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75,856	3	60,00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1,12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49,528	2	3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83	-	3,593	-
	<u>742,661</u>	<u>26</u>	<u>897,704</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720,722	25	575,250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23,605	8	223,640	8
	<u>944,327</u>	<u>33</u>	<u>798,890</u>	<u>30</u>
	<u>1,686,988</u>	<u>59</u>	<u>1,696,594</u>	<u>61</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1,321,124	47	1,321,124	49
3350 待彌補虧損	(172,846)	(6)	(279,157)	(10)
3400 其他權益	(1,481)	-	(1,481)	-
	<u>1,146,797</u>	<u>41</u>	<u>1,040,486</u>	<u>39</u>
權益總計	<u>1,146,797</u>	<u>41</u>	<u>1,040,486</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33,785</u>	<u>100</u>	<u>2,737,080</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984,670	101	1,573,44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451	1	12,539	1
4190 銷貨折讓	8,893	-	1,942	-
營業收入淨額	2,965,326	100	1,558,96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及七)	2,771,775	93	1,631,827	105
營業毛利(損)	193,551	7	(72,864)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94,163	3	91,203	6
營業淨利(損)	99,388	4	(164,06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	-	19	-
7010 其他收入	22,509	1	23,0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7	-	(1,002)	-
7050 財務成本	(14,684)	(1)	(15,1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428)	-	(4,840)	-
	6,888	-	2,15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06,276	4	(161,912)	(1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二))	(35)	-	126	-
本期淨利(損)	106,311	4	(162,038)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73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2,7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73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311	4	(159,304)	(11)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0		(1.2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8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林金鈴



~5~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1,124	(117,119)	(4,215)	1,199,790
本期淨損	-	(162,038)	-	(162,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734	2,7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038)	2,734	(159,30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1,124	(279,157)	(1,481)	1,040,486
本期淨利	-	106,311	-	106,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311	-	106,31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1,124	(172,846)	(1,481)	1,146,797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6~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6,276	(161,9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836	66,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8)	(24)
利息費用	14,684	15,102
利息收入	(14)	(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28	4,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38)	(271)
收益費損項目	86,768	85,8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	24
應收票據	1,880	30,244
應收票據－關係人	3,228	644
應收帳款	(12,267)	5,4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1	(1,011)
其他應收款	9,716	(7,8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6)	(2,876)
存貨	(72,204)	29,251
預付款項	27,007	(14,28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12	(1,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9,535)	38,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782	(1,78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26	-
應付帳款	101,030	(12,0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29)	745
其他應付款	15,978	10,0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4)	1,093
合約負債	58,317	16,0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	(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91,470	13,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51,935	51,799
調整項目合計	238,703	137,6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44,979	(24,220)
收取之利息	14	19
支付之利息	(14,810)	(15,037)
支付之所得稅	-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183	(39,246)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3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10)	(37,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8	6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4)	(20,6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66)	(70,0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0,915)	59,828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178,7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0,915)	131,0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702	21,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53	48,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555	69,853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掛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二個月，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者或聯合控制。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水電設備	7~1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11年
其他設備	3~5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本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公司營運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已遵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為資產減項，並於資產認列為損益時，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本公司出租一空置之廠房及土地，且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將此資產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130	130
支票存款	80,980	27,886
活期存款	3,412	3,377
外幣存款	74,033	38,46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8,555</u>	<u>69,85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	3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369	10,369
合 計	<u>\$ 10,372</u>	<u>10,372</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3.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7,301	59,181
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29,062	32,29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8,517	36,2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11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12	16,112
減：備抵損失	(16,112)	(16,112)
	<u><u>\$ 134,880</u></u>	<u><u>128,732</u></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3,981	0.00%	-
逾期1~120天	899	0.00%	-
逾期121~365天	-	10.00%	-
逾期365天以上	16,112	100.00%	16,112
	<u><u>\$ 150,992</u></u>		<u><u>16,112</u></u>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7,994	0.00%	-
逾期1~120天	738	0.00%	-
逾期121~365天	-	10.00%	-
逾期365天以上	16,112	100.00%	16,112
	<u><u>\$ 144,844</u></u>		<u><u>16,112</u></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u>16,112</u>	<u>16,112</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
製成品	\$ 396,609	407,903
減：備抵損失	<u>(64,028)</u>	<u>(70,367)</u>
小 計	<u>332,581</u>	<u>337,536</u>
在製品	163,638	82,066
減：備抵損失	<u>(190)</u>	<u>(258)</u>
小 計	<u>163,448</u>	<u>81,808</u>
原料	63,086	72,682
減：備抵損失	<u>-</u>	<u>-</u>
小 計	<u>63,086</u>	<u>72,682</u>
物料	49,468	44,383
減：備抵損失	<u>(27,548)</u>	<u>(27,578)</u>
小 計	<u>21,920</u>	<u>16,805</u>
	<u>\$ 581,035</u>	<u>508,831</u>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98,203	60,452
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u>(6,437)</u>	<u>37,751</u>
期末餘額	<u>\$ 91,766</u>	<u>98,203</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2,843,878	1,627,23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437)	37,751
出售下腳收入	(3,454)	(2,484)
去料加工沖銷數	(66,166)	(35,757)
其他(註)	3,954	5,080
	<u>\$ 2,771,775</u>	<u>1,631,827</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製造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之政府補助，相關條件為於補貼期間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及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民國一〇九年本公司收到薪資補助21,095千元，分別帳列存貨減項及營業費用減項；另民國一〇九年本公司收到營運資金補貼1,50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十七)。

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係終端客戶需求增加及存貨之市場售價上漲；民國一〇九年度存貨因終端客戶需求減少而減緩出貨時間，致存貨庫齡拉長而提列跌價損失。

4.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u>50,998</u>	<u>53,426</u>

1. 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 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註 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109.12.31
大宜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	台灣	6.19 %	6.19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依持股比例參與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之現金增資計12,375千元。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33,547	176,288
非流動資產	1,857,302	1,851,881
流動負債	(93,106)	(1,163,526)
非流動負債	(973,540)	(1,200)
淨 資 產	<u>\$ 824,203</u>	<u>863,44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824,203</u>	<u>863,443</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4,884</u>	<u>96</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 (19,240)</u>	<u>(78,226)</u>
綜合損益總額	<u>\$ (19,240)</u>	<u>(78,22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9,240)</u>	<u>(78,226)</u>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3,426	45,891
本期取得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2,375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428)	(4,840)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50,998	53,42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50,998</u>	<u>53,426</u>

2.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出租 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 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42,912	544,245	3,448,627	226,766	15,169	23,906	259,027	211,081	12,881	5,484,614
增 添	-	592	5,462	1,273	-	144	552	-	34,087	42,110
處分/報廢	-	-	(808)	-	(810)	(205)	(2,488)	-	-	(4,311)
重 分 類	-	8,037	38,091	(1,026)	3,138	398	2,250	(1,284)	(27,896)	21,7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42,912</u>	<u>552,874</u>	<u>3,491,372</u>	<u>227,013</u>	<u>17,497</u>	<u>24,243</u>	<u>259,341</u>	<u>209,797</u>	<u>19,072</u>	<u>5,544,121</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出租 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 備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43,114	544,397	3,406,745	226,766	20,481	23,810	246,280	210,816	22,996	5,445,405
增 添	-	85	2,015	-	-	96	291	-	35,185	37,672
處分/報廢	(202)	(237)	-	-	(5,312)	-	(2,256)	-	-	(8,007)
重 分 類	-	-	39,867	-	-	-	14,712	265	(45,300)	9,54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42,912</u>	<u>544,245</u>	<u>3,448,627</u>	<u>226,766</u>	<u>15,169</u>	<u>23,906</u>	<u>259,027</u>	<u>211,081</u>	<u>12,881</u>	<u>5,484,614</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35,140	3,350,096	223,610	15,020	23,256	239,886	125,011	-	4,312,019
折 舊	-	11,337	36,553	1,169	163	418	2,899	12,560	-	65,099
處分/報廢	-	-	(808)	-	(810)	(205)	(2,488)	-	-	(4,311)
重 分 類	-	-	-	-	2,799	-	-	(2,799)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46,477</u>	<u>3,385,841</u>	<u>224,779</u>	<u>17,172</u>	<u>23,469</u>	<u>240,297</u>	<u>134,772</u>	<u>-</u>	<u>4,372,80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24,226	3,321,529	222,435	19,650	22,415	239,747	112,069	-	4,262,071
折 舊	-	10,998	28,567	1,175	682	841	2,395	12,942	-	57,600
處分/報廢	-	(84)	-	-	(5,312)	-	(2,256)	-	-	(7,65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5,140</u>	<u>3,350,096</u>	<u>223,610</u>	<u>15,020</u>	<u>23,256</u>	<u>239,886</u>	<u>125,011</u>	<u>-</u>	<u>4,312,019</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42,912</u>	<u>206,397</u>	<u>105,531</u>	<u>2,234</u>	<u>325</u>	<u>774</u>	<u>19,044</u>	<u>75,025</u>	<u>19,072</u>	<u>1,171,314</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743,114</u>	<u>220,171</u>	<u>85,216</u>	<u>4,331</u>	<u>831</u>	<u>1,395</u>	<u>6,533</u>	<u>98,747</u>	<u>22,996</u>	<u>1,183,33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42,912</u>	<u>209,105</u>	<u>98,531</u>	<u>3,156</u>	<u>149</u>	<u>650</u>	<u>19,141</u>	<u>86,070</u>	<u>12,881</u>	<u>1,172,595</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日以40,590千元(含其他取得成本)購買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坑段土地，因該土地為農地，依法令規定須變更土地用途始可過戶取得所有權，爰以個人作為土地登記名義人，目前已與土地登記名義人簽訂委任契約書，並已辦妥資產保全程序，待適當時機再移轉至本公司。

2.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321,131</u>	<u>433,966</u>	<u>755,09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131</u>	<u>433,966</u>	<u>755,09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321,131</u>	<u>433,966</u>	<u>755,09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131</u>	<u>433,966</u>	<u>755,097</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89,186	89,186
折舊	-	<u>7,737</u>	<u>7,73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6,923</u>	<u>96,923</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0,521	80,521
折舊	-	8,665	8,6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9,186</u>	<u>89,186</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21,131</u>	<u>337,043</u>	<u>658,174</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321,131</u>	<u>353,445</u>	<u>674,57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21,131</u>	<u>344,780</u>	<u>665,911</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352,17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289,094</u>

1.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鄰近地區成交市價及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擔保信用狀借款	\$ 239,505	249,086
無擔保信用狀借款	-	27,334
擔保銀行借款	-	254,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0	80,000
合 計	<u>\$ 249,505</u>	<u>610,42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15,101</u>	<u>179,275</u>
利率區間	<u>1.20%</u>	<u>1.20%~1.3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5%~1.52%	114~1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 770,250
尚未使用額度			(49,528)
			<u>\$ 720,722</u>
			<u>\$ -</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1.52%	111~128
			\$ 610,2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000)
合 計			\$ 575,250
尚未使用額度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33,322	39,257
一至二年	33,180	38,700
二至三年	30,588	38,700
三至四年	24,914	35,587
四至五年	24,724	27,600
五年以上	48,000	75,600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94,728	255,444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5,636千元及39,182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4,754	4,815
管理費用	525	484
合計	\$ 5,279	5,299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5)	11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5)</u>	<u>126</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 <u>106,276</u>	<u>(161,91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255	(32,382)
土地增值稅	-	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0,453)	23,50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14)	8,997
免稅所得	(23)	(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5)</u>	<u>12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課稅損失	\$ 205,946	221,462
其他	23,898	24,712
	<u>\$ 229,844</u>	<u>246,17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3,456	184	223,640
(貸)借記損益表	-	(35)	(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456</u>	<u>149</u>	<u>223,60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3,456	66	223,522
(貸)借記損益表	-	118	1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456</u>	<u>184</u>	<u>223,640</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000	-	36,0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6,000	-	36,00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6,000	-	36,0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6,000	-	36,000

(3)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154,322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31,28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82,48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53,23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46,19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42,222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1,209,73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32,11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如下：

有價證券種類	發行時間	發行股數 (千股)	每股私募 價格(元)	私募股本 金額(千元)
普通股	104.6.17	30,000	\$ 6.5	\$ 195,000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發放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前段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一〇九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一〇八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06,311</u>	<u>(162,03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32,112</u>	<u>132,112</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u>0.80</u>	<u>(1.23)</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2,540,356	1,207,913
其他國家	424,970	351,050
	<u>\$ 2,965,326</u>	<u>1,558,963</u>
主要產品：		
聚酯絲	\$ 2,145,368	1,157,949
聚酯粒	732,437	367,706
加工絲	84,745	29,069
其他	2,776	4,239
	<u>\$ 2,965,326</u>	<u>1,558,963</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 150,992	144,844	180,209
減：備抵損失	(16,112)	(16,112)	(16,112)
合計	<u>\$ 134,880</u>	<u>128,732</u>	<u>164,097</u>
合約負債	<u>\$ 87,151</u>	<u>28,834</u>	<u>12,74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主要係本公司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8,834千元及12,743千元。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爰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u>14</u>	<u>19</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收入(註)	\$ 19,520	22,049
其 他	<u>2,989</u>	<u>1,031</u>
	\$ <u><u>22,509</u></u>	<u><u>23,080</u></u>

註：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部分折舊費用帳列租金收入減項之金額分別為16,116千元及17,133千元。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038	271
外幣兌換損失	(1,689)	(2,797)
政府補助收入	-	1,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u>128</u>	<u>24</u>
	\$ <u><u>1,477</u></u>	<u><u>(1,002)</u></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u><u>14,684</u></u>	<u><u>15,102</u></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未有逾期收款之情形，因此未提列備抵損失。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1,019,755	1,083,520	310,716	76,817	420,280	275,707
無附息負債	352,794	352,794	352,794	-	-	-
	<u>\$ 1,372,549</u>	<u>1,436,314</u>	<u>663,510</u>	<u>76,817</u>	<u>420,280</u>	<u>275,707</u>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1,220,670	1,316,366	655,958	38,194	209,934	412,280
無附息負債	219,857	219,857	219,857	-	-	-
	<u>\$ 1,440,527</u>	<u>1,536,223</u>	<u>875,815</u>	<u>38,194</u>	<u>209,934</u>	<u>412,28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27	27.68	53,339	2,306	28.48	65,675
日 圓	100,000	0.24	24,050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	27.68	554	-	-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68千元及65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本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198千元及12,20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	3	-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0,369	-	-	10,369	10,369
合 計	\$ 10,372	3	-	10,369	10,372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	3	-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0,369	-	-	10,369	10,369
合 計	\$ 10,372	3	-	10,369	10,372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0,36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0,369</u>
民國109年1月1日	\$ 7,6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3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0,369</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u>-</u>	<u>2,734</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係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衡量此項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的評價技術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折價	淨值市價比乘數 (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4.77及2.1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50%及2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1,037	(1,037)
	流通性折價	±10%	\$ 1,037	(1,03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1,037	(1,037)
	流通性折價	±10%	\$ 1,037	(1,037)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日圓。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維持一定之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1,686,988	1,696,59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555	69,853
淨負債	1,528,433	1,626,741
權益總額	1,146,797	1,040,486
調整後資本	\$ 2,675,230	2,667,227
負債資本比率	57.13%	60.9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間接或直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27.70%，持股比例未超過50%，但因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本公司視為子公司。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宜進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宜進實業)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光明絲織)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為同一人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光明絲織	\$ <u>465,614</u>	<u>238,884</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係參考原料價格行情制定，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對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15天，與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光明絲織	\$ <u>7,245</u>	<u>5,611</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6,254千元及19,916千元，其進銷貨交易中屬去料加工部分之銷貨收入分別為9,009千元及14,305千元，業已同額沖轉營業成本。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光明絲織	\$ 29,062	32,290
應收帳款	光明絲織	-	1,011
其他應收款	光明絲織(註)	11,229	10,983
		\$ <u>40,291</u>	<u>44,284</u>

註：係本公司代為支付之產線人工薪資及水電雜費等費用。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光明絲織	\$ 107	3,836
應付票據	光明絲織	1,126	-
其他應付款	宜進實業	-	1,124
		\$ <u>1,233</u>	<u>4,960</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

本公司將部分廠房及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並簽訂十年期租賃合約。租賃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光明絲織	\$ 24,000	24,000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60	3,9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858,358	866,357
投資性不動產	〃	658,174	665,911
		\$ 1,516,532	1,532,2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10.12.31	109.12.31
新台幣	\$ 412,000	228,293
美金	56,959	2,370
日圓	31,715	29,425
歐元	2,096	-

(二)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皆為160,000千元。

(三)本公司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u>已簽訂之合約(未稅)</u>		
購買原料	\$ 49,950	49,950
裝修工程	\$ 23,943	-
<u>已支付價款(未稅)</u>		
購買原料(註1)	\$ 16,969	14,985
裝修工程(註2)	\$ 15,040	-

註1：係分別帳列存貨及預付款項。

註2：係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0,773	15,166	125,939	73,850	14,503	88,353
勞健保費用	9,959	993	10,952	9,471	970	10,441
退休金費用	4,754	525	5,279	4,815	484	5,299
董事酬金	-	1,560	1,560	-	1,560	1,5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73	463	7,536	6,089	380	6,469
折舊費用	51,979	4,741	56,720	43,988	5,144	49,13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註：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上述折舊費用已帳列租金收入減項之金額分別為16,116千元及17,13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u>210</u>	<u>210</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8</u>	<u>8</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741</u>	<u>54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623</u>	<u>43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42.56 %</u>	<u>(22.93)%</u>
監察人酬金	\$ <u>240</u>	<u>240</u>

民國一〇九本公司收到薪資補助21,095千元，分別帳列存貨減項及營業費用減項，若加計薪資補助，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542千元。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因本公司人員眾多、工作性質各有不同，除本薪外，訂定以下薪酬制度，以便管理與計算：

職務加給：依照職務、職級之差異，每月訂有職務加給金。

各項津貼：依照勤務內容，提供交通津貼、輪班津貼、特別津貼及值班獎金。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績效獎金：依照績效之不同，訂定失產獎金、搶修獎金及裝櫃獎金。

加班費：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第24條計算及支付加班費。

伙食費：本公司提供每人每月2,400元之伙食費用。

其他扣款：本公司依照員工使用工廠宿舍規定及工作疏失訂有相關扣款之標準。

(二)民國一〇九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延燒，使紡織業上下游產品及原料需求減弱，加上國際原油價格重挫，對本公司營運產生影響，包括國內外接單量減少及存貨價格下跌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止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37,751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洲纖維工業 (股)公司	股票-中國人造纖維 (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78	3	- %	3	
"	股票-台灣絲織開發 (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175,660	10,369	3.57 %	10,369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宏洲纖維工業 (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 (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 大影響力者	銷貨	465,614	15.70 %	月結15天	售價係參考 原料價格行 情制定，與 非關係人並 無重大不 同。	一般收款 條件為月 結15天	29,062	21.55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洲纖維工 業(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 (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61,875	61,875	6,187,500	6.19 %	50,998	(19,240)	(2,428)	關聯企 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601,000	27.70 %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7.56 %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5.29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聚酯纖維之生產及買賣，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地區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540,356	1,207,913
其他國家	424,970	351,050
	<u>\$ 2,965,326</u>	<u>1,558,963</u>

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僅單一營運部門，非流動資產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B客戶	\$ 282,536	180,527
C客戶	465,614	238,884
D客戶	381,616	270,362
F客戶	232,896	156,591
G客戶	<u>412,012</u>	<u>-</u>
	<u>\$ 1,774,674</u>	<u>846,364</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EG、PTA	\$ 63,086	63,086	重置成本
物料	聚合物料	49,468	22,086	"
在製品	聚酯粒	163,638	161,665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聚酯絲	396,609	379,027	"
合 計		672,801	<u>625,864</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91,766)</u>		
淨 額		<u>\$ 581,03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行庫別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金融機構A	信用狀借款	\$ 239,505	半年內	1.20%	8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與投資性不動產
金融機構B	無擔保借款	10,000	110.02.23~111.02.23	1.20%	80,000	無
合計		<u>\$ 249,505</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亞東	PTA	\$ 132,699	
東聯	EG	96,202	
其他	物料	17,919	金額未達該目餘額10%以上者
		<u>\$ 246,820</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金融機構A	擔保借款	\$ 351,500	108.10.30~128.10.30	1.35%	投資性不動產
金融機構B	擔保借款	218,750	109.9.28~114.9.28	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與投資性不動產
金融機構B	擔保借款	<u>200,000</u>	110.12.28~115.12.28	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與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770,25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49,528)</u>			
淨額		<u>\$ 720,7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聚酯絲	66,288公噸	\$ 2,157,659
聚酯粒	29,561公噸	739,307
加工絲	726公噸	84,756
其他	339公噸	<u>2,948</u>
合 計		2,984,6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9,344)</u>
淨 額		<u><u>\$ 2,965,326</u></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72,682
加：本期進料	1,860,019
減：期末原料	(63,086)
本期原料耗用	1,869,615
期初物料	44,383
加：本期進料	259,814
減：期末物料	(49,468)
本期物料耗用	254,729
直接人工	63,721
製造費用	307,551
製造成本	2,495,616
加：期初在製品	82,066
加：本期進料	345,985
減：期末在製品	(163,638)
製成品成本	2,760,029
加：期初製成品	407,903
本期進貨	70,421
委外加工成本	4,035
減：期末製成品	(396,609)
產銷成本	2,845,77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437)
盤虧	2,053
出售下腳收入	(3,454)
去料加工沖銷數	(66,166)
營業成本	\$ 2,771,775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備 註
薪資	\$ 1,115	14,051	
運費	53,224	-	
其他	254	25,519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10%以上者
合計	<u>\$ 54,593</u>	<u>39,570</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瑩
(2) 池世欽

1110420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7220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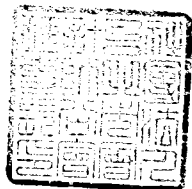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池世欽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20

日

裝

訂

線